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

目 录

议程项目 10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
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A/C.3/57/L.73 和 L.74)

决议草案 A/C.3/57/L.73 :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 **G/Mariam 女士** (埃塞俄比亚) 代表提案国发言, 她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7/L.73, 并宣布智利和挪威加入了提案国。
2. 主席说克罗地亚、日本、巴拿马、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57/L.74 : 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3. **Goussous 先生** (约旦) 代表提案国发言, 他介绍了决议草案 A/C.3/57/L.74, 并宣布泰国成为提案国。该草案内容一方面是受大会以前的决议, 包括第 55/73 号决议、第 53/124 号决议和第 51/74 号决议的启发, 另一方面是受第 A/57/583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的启发。
4. 该决议草案需进行若干修改。应将第五序言段删除, 因为该段不过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引述。在第七序言段中, “一个逆来顺受的文化以及” 等语应当删除。应对第 2 段进行修改, 反映出秘书长报告中使用的原话, 即: “呼吁各国政府提供专门知识和必要的工具, 查明建立这样一个秩序和议程的各组成部分, 对其结构设计作出计划并采取所需的补充活动”。应在第 2 段后插入一个新段落, 即第 55/73 号决议的第 2 段 (其余各段重新编号), 该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严格遵守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文书和在武装冲突和复杂紧急情况下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第 4 段中的 “以及根据新情况做出的调整” 应删除。
5. 主席说厄瓜多尔和苏里南已经加入提案国。

议程项目 109: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57/L.41、L.45、L.46、L.52、L.53、L.58、L.59、L.60、L.62、L.63、L.64、L.66、L.69 和 L.70)

决议草案 A/C.3/57/L.70 : 审判红色高棉

6. **Haraguchi 先生** (日本) 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他说应对案文进行两处技术性修改。在第七序言段中, 应在 “在柬埔寨现行法院结构内” 后插入加括号的 “以下称特别法庭” 等语。第 1 段中的 “设立特别法庭” 应改成 “一经设立特别法庭”。

7. 关于柬埔寨人权状况的大会第 59/169 号决议敦促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立即达成协议，以便柬埔寨法院中起诉民主柬埔寨期间犯罪的特别法庭能够立即发挥职能。不过，秘书长在 2002 年 2 月宣布联合国退出谈判，因此在进一步谈判之前他需要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给出明确指令。该决议草案是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以期将那些对红色高棉犯下的暴行负责的人进行审判。

8. 有四个要点需要考虑：首先，未来的谈判应以以前的谈判为基础；其次，特别法庭的管辖范围必须与柬埔寨政府承担的国际义务一致；再次，该决议草案应向联合国提供进行谈判的明确框架；最后，草案内容必须能为柬埔寨政府所接受。这一进程不仅对柬埔寨人民的和解至关重要，对联合国也至关重要，因为联合国将保护人权作为其重要的优先考虑事项。由于柬埔寨政府表示支持草案内容，因此，通过决议，从而为进行可靠的红色高棉审判开辟道路这一责任就落到了国际社会身上，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就会永远丧失在这方面合作的机会。

9. **Ouch Borith** 先生（柬埔寨）支持决议草案，认为它是进一步谈判的基础，并乐观地表示谈判很快就会重新开始。

10. **Floreani** 先生（法国）说决议草案应不经表决通过，以加速谈判进程，并尽早对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

决议草案 A/C.3/57/L.41：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11.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他说厄瓜多尔和斯威士兰加入了提案国。美国和其他代表团延长了磋商时间，以解决关于序言部分第六段的争议。虽然提案国最后接受了经修改的决议草案，但他担心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案文需要重新修改。修改后的该段内容应该是：“还对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促进文化多样性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1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41 通过。

13. **Patterson** 女士（加拿大）说，虽然加拿大代表团也表示同意，但更倾向于在提及世界会议方面平衡兼顾，考虑到可能对促进文化多样性的努力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

决议草案 A/C.3/57/L.45：人权教育

14. 主席宣布孟加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团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5.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她说，应将人权教育看作发展的关键。该决

议草案旨在通过采取充分参与的教育方法，强调所有人权的相互依赖性来促进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人权。泰国和多哥代表团加入了提案国。

16. 决议草案 A/C.3/57/L.45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46：失踪人员

17.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布隆迪、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苏丹、苏里南和南斯拉夫加入提案国。

18. **Ibrahimova 女士**（阿塞拜疆）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她说白俄罗斯也成为提案国。

19. 决议草案 A/C.3/57/L.46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52：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和瑞典加入提案国。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通过。

22. 主席宣布摩洛哥希望加入提案国。

23. 决议草案 A/C.3/57/L.52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53：人权与赤贫

2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Chuquihuara 先生**（秘鲁）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阿根廷、奥地利、古巴、塞浦路斯、芬兰、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加入提案国，并指出原提案国清单中错误地漏掉了突尼斯。他希望对案文进行三处小的修改：第十一序言段的“为享受人权”等语应当删除，第十三序言段应以“相互加强”一语结束，第 6 段的内容应为“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满足生活贫困的人们最迫切的社会需要，包括设计和制订适当机制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管理”。

26. 主席宣布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德国、匈牙利、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荷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望加入提案国。

2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53 通过。

28. **Roshdy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不想阻止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以此对主要提案国的努力表示感谢。但埃及仍然认为贫穷和民主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对决议草案删除了提及这一联系的内容感到遗憾。与贫穷做斗争，特别是消除赤贫，将为促进和巩固民主作出重大贡献，这也是各国共同承担的责任。

29.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说，第三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获得粮食权利的决议草案，就已经承认了赋予贫穷人口的权利。她对决议草案的起草人表示祝贺。

决议草案 A/C.3/57/L.58：促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30.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1.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呼吁委员会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重申了所有民族均享有和平的权利。他通知委员会，埃塞俄比亚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2. 主席宣布有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33. **Von Kaufmann 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就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重申了《联合国关于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宣言》的若干规定。这四个代表团特别对和平权利的内容和各国保障这一权利的具体义务表示疑问和关注，这些都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的。此外，案文强调的是各国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它们尊重人权的义务，并且提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军备控制等更适于其他论坛讨论的问题。

34. 他对人权委员会起草的另一决议草案被列入第三委员会议程这一事实（A/C.3/57/L.58）表示悲哀，因为这样做损坏了简化大会工作的努力。他还对在介绍决议草案方面不够透明感到失望：古巴不打算参加有关案文的谈判。鉴于以上原因，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5. **Eskjær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挪威发言，她说，这些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最好在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外的论坛进行讨论，因为这两个机构都无权处理这些问题。

36. 决议草案讨论了各国之间的关系，而没有考虑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核心任务，即国家及其公民之间的关系和个人人权的行使。欧洲联盟还对“享有和平的权利”这一概念感到不安，因为任何国际人权

文书中都没有规定这一权利。因此，欧洲联盟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3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乌拉圭、瓦努阿图。

38. 决议草案 A/C.3/57/L.58 以 90 票对 50 票，14 票弃权通过。

39. **Morgan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屡次重申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全面彻底裁军的必要性，因此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是，她认为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不是讨论该决议草案的适当论坛，这样做曲解了有关人权主管机构的工作。因此墨西哥代表团保留改变立场的权利。

40. **Tomar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的原因是它认为第三委员会不是讨论有关裁军问题的适当论坛。

41. **Moussotsi 先生**（加蓬）说如果他在场的话，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3/57/L.59：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解决具有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实现国际合作

4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3.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发言，他称白俄罗斯加入了提案国。他提请注意决议草案第 4 段，并表示古巴代表团相信联合国是找到和平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的合适论坛。他呼吁第三委员会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44. 主席宣布牙买加、马拉维和苏里南拟加入提案国。他说有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45. **Eskjær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挪威在投票前就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重申欧洲联盟致力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这些都在第三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但是，欧洲联盟前些年对决议草案表示的担心依然存在。欧洲联盟不赞成有选择地使用《宪章》所载的原则，而且不认为仅以《宪章》为基础的案文会有助于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不认为通过该案文将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

46. 欧洲联盟以前曾本着积极的精神进行合作，以便产生的草案涉及与第三委员会相关的问题且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地方进行的辩论不相冲突。但是，看来欧洲联盟改进案文的努力没有达到目的。

47. 欧洲联盟成员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准确描述人权领域的合作情况，也无助于人道主义领域问题的解决。它只是重复其他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并没有给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增加任何价值。因此欧洲联盟将投反对票。

48. **Dempster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在促进人权方面继续以《宪章》为指导。不过，该决议草案有选择地解释了这些权利，以便暗示应在联合国其他目标之上优先促进国家主权。

49. 虽然新西兰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但也承认该原则不得侵害《宪章》关于维护和重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规定。该决议草案企图限制联合国在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作用，违背了《宪章》的主要目标。鉴于这些原因，新西兰将投反对票。

50. von Kaufman 先生（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提出的重要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论坛也正在讨论，对案文的审议没有建设性地利用第三委员会现有的有限时间。成员国必须尊重《宪章》的精神及其宗旨和原则，加强这些宗旨和原则就等于承认了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问题。

51. 然而，该决议草案非但没有接受《宪章》的精神，反而试图限制其范围。通过有选择和不均衡地引述《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内容，它强调了国家主权而不是人权，并且不正确地指出主权是侵犯人权后逃避惩罚的挡箭牌。它也没有反映以下事实，即《宪章》明确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注可以超越国家主权。

52. 国际社会应当寻求本着《宪章》精神进行合作的方法，而不是采取分裂行动。因此，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美国三个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5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托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智利、斐济、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泰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54. 决议草案 A/C.3/57/L.59 以 93 票对 51 票，17 票弃权通过。

55. **Amoros Nunez 先生**（古巴）说表决突出了国际社会成员在人道主义领域合作方面存在意见分歧这一事实。虽然古巴代表团作出了努力，事实证明不可能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但古巴始终愿意接受新建议，并希望将来有讨论这一问题的新机会。

56.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说她之所以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是因为它呼吁促进人权。

决议草案 A/C.3/57/L.60：保护移徙者

5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8. **Simancas Gutierrez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发言，他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海地、马里、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和苏里南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他提出对第 3 段进行修改，其内容如下：“呼吁各国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充分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

5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60 通过。

60. **Loh Tuck Keat 先生**（新加坡）解释了新加坡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3/57/L.60 第 6 段的立场，他说，新加坡尊重移民对新加坡社会的贡献，谨记它对这些移民的责任，并像保护其公民一样保护永久和临时移民。不过，移民政策必然受到国家特殊环境的影响。要在一个拥有四百万人口、全都聚集在城市环境的小而拥挤的国家实现社会和谐，需要谨慎平衡这些人口的不同利益。无论如何，移民政策是每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虽然新加坡代表团同意通过该决议草案，但它保留以后重新考虑其立场的权利。

决议草案 A/C.3/57/L.62：劫持人质

6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2.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加入的提案国发言，他对决议草案提出技术性修改，其中应在最后一个序言段的“order”和“to”之间插入“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从而使其与人权委员会第 2001/38 号决议保持一致。

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59 通过。

64. **Groll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由于提案国的修改而同意通过该决议草案，虽然捷克政府认为，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行文和内容，其适当的论坛应当是安全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如果下一年仍将该决议草案列入议程，捷克代表团将请提案国进行广泛的磋商，使其行文更符合委员会的议程，即保护人权。

决议草案 A/C.3/57/L.63：加强法治

6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称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多哥和南斯拉夫加入提案国。

66. **El-Eryani 先生**（也门）说，由于误解，也门代表团被列入决议草案 A/C.3/57/L.63 提案国名单，而没有按其要求列入决议草案 A/C.3/57/L.68 提案国名单。他请求更正这一错误。

67. 决议草案 A/C.3/57/L.63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64：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68.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9. **Ndimeni 先生**（南非）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表示希望其他代表团也加入提案国。

7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哈萨克斯坦。

71. 决议草案 A/C.3/57/L.64 以 106 票对 51 票、1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66 号：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72. 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3. **Ndimeni** 先生（南非）代表提案国发言，感谢代表团为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而作出的贡献。

74. 决议草案 A/C.3/57/L.66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7/L.69：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75. **González Fraga** 女士（古巴）代表厄瓜多尔加入的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鼓励所有代表团都支持该决议草案。

76. **Costa**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就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她说，第 1 段的内容针对美国关于古巴政府官员在美国旅游的规定，这是两国之间的事情。美国支持该决议草案赞同普遍旅游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部分，呼吁包括古巴在内的所有国家也这样做。

77.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该决议草案是由古巴提出的，而古巴继续严格限制其公民进行国际旅游。例如拒绝向持有文件的医务专业工作者签发出境签证让他们到美国与家人团聚，并拒绝向一位著名的古巴反对党领导人发放签证，让其到大韩民国参加某民主论坛。美国这一世界最大的移民国之一的大多数移民是通过家庭团聚的方式到达美国的，美国政府通过移民法使这一点成为可能。美国反对惩罚性的经济规定和某些

国家对将要移民的人采取的其他专断措施。

78. 美国代表团愿意考虑关于旅游和家庭团聚自由的决议草案，但对现在的案文将投反对票。

7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托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80. 决议草案 A/C.3/57/L.69 以 86 票对 2 票，71 票弃权通过。

81. **Morgan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其内容对移民行使人权来说十分重要

要。《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旅游自由权是对所有人适用的一种权利，无论其国籍如何。

82. **Rami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应具体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所载的权利，大意是任何人都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

83.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说苏里南代表团坚定不移地支持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原因是它旨在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

84. **Gonzalez Fraga 女士**（古巴）说该决议草案并不是双边性的，而是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促进融合和家庭团聚，禁止对家庭汇款予以任何限制。她指出美国公民可自由到古巴旅游。

中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